

关于申报 2023 年课程思政教育专项教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教高字〔2021〕4号）文件精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学校现启动2023年度“课程思政教育专项”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增进政治认同，增强文化自信，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灵魂和主线，坚持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大思政格局。

二、研究内容

本教学研究专项旨在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在课程育人中主体作用，深度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使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增进政治认同，增强文化自信，帮助学生在国家发展和个人前途的交汇点上，规划人生。教师要认真研究专业知识体系与思政知识体系的“结合位点”，利用“课程思政”的教育理念和思维方式，做

到有机结合而不牵强附会，学生喜闻乐见而不生搬硬套，达到润物细无声的育人效果。研究选题可以参考以下主题：

（一）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即科学设定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评价要素和指标项，完善评价体系，对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激发课程内在活力，以检验课程思政育人效果。

（二）非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整合和凝练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等育人资源，构建设计一系列自然、巧妙的课堂教学思政育人“结合位点”和“切入点”；利用现代教育教学手段、教学方法，设计出行之有效的教学组织形式和课堂教学模式，形成系统思政育人方案，有计划有步骤进行实践和探索。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组成员必须政治立场坚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是本校在职教师，需具有两轮及以上所申报课程授课经验。申报人须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并有一定的教学改革研究基础。尚未结题的校级“课程思政教育专项教学研究项目”主持人和已立项2023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持人不可申报此次专项。

项目主持人限 1 人，并限每人主持 1 个项目。项目组成员（含主持人）要求在 5 人以内，且最多参与两项项目，项目组成员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者。

四、立项数量

每个单位推荐项目名额不限，项目研究时限为 2 年，无延期。本次立项由各学院和相关单位组织申报和初选，择优向学校推荐，学校统一评审，立项总数根据项目申报及专家评审情况确定。

五、申报注意事项

（一）找准课程教学思政内容融入的“靶点”（例如：立德树人、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形式政策、科学思维、社会关爱、人格修养，自我完善、思想引领、案例熏陶、榜样示范、活动带动、自由创作等），确保精准发挥思政教育作用，激发学生内在积极性。

（二）课程思政研究避免表面化，重在渗透。内容渗透之外，更需要立场观点方法的自觉，要相得益彰。保持课程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不能碎片化，保持课程的持续性和连贯性，在教学过程中要有意、有效、有机的进行课程思政教学。

六、项目结题最低标准

（一）项目研究成果需要在实际课堂教学过程中推广应用，并且教学效果评价良好。

（二）每项教学研究项目在研期间必须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三）每项教学研究项目需提供一份结题报告。

七、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学院和相关单位统一部署

各学院和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教学改革工作的实际，做好项目建设规划、项目申报的动员组织以及项目实施工作的统筹安排。

（二）项目申报

申报者按要求选题，认真填写《课程思政教育专项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1）。所申报的项目必须做到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具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研究成果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和显著辐射带动作用。

（三）项目评审

1. 学院和相关教学单位遴选推荐

学院和相关教学单位要成立教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组，审核项目主持人的申报资格，对申请项目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按要求遴选推荐出选题好、质量高、可培育的优秀项目，并上报学校。

2.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学校成立教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组，审阅申报材料，参考《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立项结果依据专家组打分确定。

（三）结果公示与公布

学校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立项数量，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学校将正式下达立项建设通知，公布立项。

八、材料提交

（一）11月20日16:00前，项目主持人通过教研平台 <http://qaujypt.chaoxing.com>（使用超星/学习通账号登录，特别提醒：登录账号所属人默认为项目主持人）提交盖章签字版申报书（PDF格式）。

（二）11月20日17:30前，各单位管理员登陆教研平台 <http://qaujypt.chaoxing.com> 进行审核提交，同时将纸质版汇总表（教学院长签字、单位盖章）提交至教务处（A115），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刘丽红

联系电话：58957269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3年11月2日